

# 绵阳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2020年4月28日在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 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我现将绵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基本情况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2018年刑事诉讼法修改之后确立的一项重要制度，是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重大举措，是司法领域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体现。旨在通过该制度的适用实现有效惩治犯罪、强化人权司法保障、提升诉讼效率、化解社会矛盾、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四川省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落实，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持续用力，努力实现“两提高、一降低”的目标，即提高确定量刑建议适用率、提高法院量刑建议采纳率、降低被告人上诉率，进一步体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际效果。2019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规定，所有刑事案件都可以适

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 二、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主要做法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施行以来，全市两级检察机关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和《指导意见》规定，切实发挥主导作用，积极担当作为，多措并举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工作。

**（一）建立健全制度保障，确保准确实施。**全市检察机关明确了在检察长统一领导下，通过业务指导、案件审核与审议、管理与检查、流程监控、质量评查等方式，对办案人员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的动态监督，确保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适用。如：涪城区检察院制定了《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检察人员履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江油市检察院制定了《江油市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实施细则（试行）》、《江油市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内部监督工作规定》、《江油市认罪认罚案件中关于社会调查评估的实施细则》；三台县检察院研究制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下检察人员履职监督办法（试行）》和《三台县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安州区检察院与区公安局、法院、司法局共同签订了《绵阳市安州区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细则》、制定了《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检察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内部监督工作细则（试行）》；盐亭县检察院制定了《盐亭县人民检察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刑事案件规定（试行）》等相关文件。这些制度和机制的建立，为工作的顺利开展搭建了良好基础。

**（二）强化沟通协调，落实律师值班。**值班律师制度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重要制度设计，事关认罪认罚从宽办案的质量和效果。全市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就值班律师等问题进行了多次会商，有针对性的提出对策，部分检察院与司法局建立健全了值班律师制度，制定了律师值班表，由值班律师参与检察机关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值班律师免费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如：江油市检察院与市司法局建立健全值班律师制度，以周为单位制定了律师值班表，并在市检察院和看守所专门设立值班律师办公室，值班律师每周三、周四分别到市检察院机关或看守所值班；盐亭县检察院在机关内设立值班律师办公室，在办理可能适用认罪认罚案件时，办案检察官及时通知值班律师介入，为犯罪嫌疑人提供专业法律帮助，确保犯罪嫌疑人在清楚知悉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基础上，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保障其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合法性。2019年盐亭县由值班律师介入案件的律师费用，均由县司法局支付，既保障了律师的权利，又增强了值班律师与检察院之间的协调配合。

**（三）加强部门联动，提升工作质效。**全市检察机关主动对接相关单位，与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审判机关、看守所等单位就认罪认罚案件的社会调查评估、法律适用等棘手问题多次召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联席会议，面对面讨论，面对面交流，共同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如：江油市检察院与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联合制定《江油市认罪认罚案件中关于社会调查评估的

实施细则》，将社会调查评估工作提前到侦查环节，进一步推动案件繁简分流，提高了速裁程序的适用比例。同时，江油市检察院还积极探索在看守所协助开展认罪认罚工作，使犯罪嫌疑人通过驻所干警的释法说理和法治教育，更加深入的了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及其法律效果，有效化解犯罪嫌疑人侥幸心理；高新区检察院通过个案交流、召开推进会、案件总结等多种形式与人民法院加强沟通和协商，在未退赔或者未缴纳罚金的案件能否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速裁程序以及罚金缴纳时间节点等问题上达成共识，解决了法检两院在该项工作上衔接机制不畅、法院审判程序选择随意等问题。

**（四）创新智慧驱动，优化工作流程。**创新驱动，智慧办案，一直是全市检察机关的努力方向。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充分借助科技手段，以“互联网+办案”为依托，优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所需的工作流程。如：涪城区检察院简化书面审查流程，研发信息化办案模块，制定了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检察人员廉洁办案告知书“三合一”文书，建立表格式的法律文书模板库，统一文书样式，同时，积极运用远程提讯、庭审等手段缩短办案时间。在办理张某涉疫口罩诈骗案时，从被害人报案到法院判决仅用时10天。同时，积极探索智能辅助量刑系统，通过对区法院判例的全面采集、标签归类、快速定位，总结类案量刑规律，制定类案量刑标准，为量刑提供数据支撑，提升量刑建议和刑罚裁量水平。

### 三、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为一项全新的司法制度，在思想观念、配套措施、基础保障和人员素能等方面，都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

**（一）人员素能存在的问题。**一是思想认识问题导致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有一定难度。如：部分办案人员认为与传统办案方式相比，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在给自己增加工作负担，没有认识到实施这项制度的重大意义，缺乏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办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时，办案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至少要讯问两次，还要就量刑与犯罪嫌疑人、辩护人 or 值班律师甚至承办法官沟通协商，对有被害人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做调解工作，委托社区矫正机构进行调查评估，期间还不排除犯罪嫌疑人有情绪反复以及办案程序的转化适用，程序繁琐、工作量大。同时，部分办案人员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审查后的情节与起诉意见书有较大出入的案件，因担心与侦查机关、审判机关就证据认定存在大的分歧而不敢在审查起诉阶段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二是办案能力问题导致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有一定难度。在过去的办案中，检察官办案重心更多在审查案件事实、证据和提起公诉，认为量刑是法官的事，不需要提出精准的量刑建议，现在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个别办案人员提出量刑建议存在经验不足。同时，为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还要对制度和法律进行解释说明，承办人此时自身所具备的释法说理水

平将对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产生不同的影响。

**（二）衔接机制存在的问题。**由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四川和绵阳推行时间较短，相关参与部门对该制度的认识、理解程度参差不齐，各部门协调一致、顺畅高效的沟通交流机制尚未建立健全，出现了一些思想不统一、步调不一致的现象。一是与侦查机关的衔接机制未建立健全。《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实务中存在起诉阶段成为大量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初始环节。二是与司法行政机关的衔接机制未建立健全。因经费保障问题，部分地区值班律师制度尚未建立健全，导致无辩护人案件难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加之受经费保障和办案周期的影响，一方面值班律师对案件难以实质性介入，无法充分阅卷和会见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对案情把握不够充分，介入程度有限，参与积极性不高，缺乏对犯罪嫌疑人提供定罪量刑等实质性帮助。另一方面，即便实质性介入，也需要值班律师耗费大量时间和经济成本，费用无法保障。同时，社会调查报告出具的时间相对滞后，影响了速裁程序的适用。三是与审判机关的衔接机制未建立健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以来，个别法官将检察机关的诉讼主导责任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对立起来，认为检察机关讲主导责任就会削弱审判的中心地位，出现随意变更检察机关适用诉讼程序建议的现象，导致速裁程序适用率偏低。同时有个别法官认为量刑建议的提出会剥夺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实务中存在对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调整或变更

时不征求检察官意见也不在判决书中阐明不采纳量刑建议的理由情况。**四是**向社会宣传不力，向党委、人大报告不够，与政府相关部门的衔接机制尚未建立健全。由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工作在我市开展刚刚一年，社会基本不知晓、不理解，具体实务中需要哪些要素支持和保障，如何支持和保障尚在探索中，比如需要党委和人大如何支持，财政部门经费保障的标准和数量，这些都还需要进一步沟通。

**（三）案件客观问题带来的困难。**一是犯罪嫌疑人普遍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涵义、法律后果等内容缺乏基本的认知，部分犯罪嫌疑人认为检察机关是急于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就对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讨价还价，即使检察机关提出的是法定幅度内最宽的量刑建议，只要不符合他们的预期就拒绝签署具结书；或签署具结书后在审判阶段拒绝预缴罚金，导致案件难以继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于部分有前科的犯罪嫌疑人，拒绝认罪认罚的案件也占了一定的比例。二是赔偿、维稳等矛盾的存在导致适用率偏低。对于部分有被害人的案件，经常出现犯罪嫌疑人认可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但由于经济困难不能足额赔偿，或者赔偿后仍未取得被害人谅解甚至被害人拒绝赔偿的情况，导致犯罪嫌疑人实际无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这些情形一方面导致此类案件难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另一方面也容易引发新的社会矛盾，导致新的不稳定因素存在。三是上诉案件损害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权威性。由于上诉不加刑的刑事政策，导致部分

案件被告人对上诉有不切实际的幻想，既浪费了司法资源，也没有达到息诉服判的预期效果，损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权威性。

#### 四、下一步推进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措施

最高人民检察院张军检察长多次强调，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来认识和推进这项工作，不能只当常规的工作部署来落实。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张军检察长以及四川省检察院相关要求，2020年全市检察机关将从以下五个方面抓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

**（一）高度重视，提高对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重大意义的认识。**一是继续作为今年重点工作抓好抓实。今年，市检察院党组专题听取了全市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情况，研究形成了推进意见，并且召开专门视频会议，对全市各基层检察院适用该制度提出明确要求。在全市检察长工作会议上，对全市两级检察机关适用的情况进行了通报，对推动适用的要求再次予以了明确。要求全市检察机关和全市检察干警要提高思想认识，围绕落实张军检察长“认真抓好更高质量、更好效果的适用”的要求，严格落实“两提高、一降低”的目标，坚决依法执行“可用尽用”的原则。要求各基层检察院也要将该制度的适用作为“一把手”工程，检察长亲自抓，定期听取汇报，适时研究工作推进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二是加大考核和通报力度，督促责任明确，抓出实效。2020年，按照省检察院对绵阳市检察院相关要

求，市检察院党组已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同时，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纳入员额办案业绩考评指标，采取定期通报等方式，增强办案人员的工作责任与工作担当，以此来提升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效果。

**（二）积极争取支持，建立全面规范操作办法。**把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放在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和推进绵阳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的全局中，会同有关部门，主动向党委及政法委和人大报告工作进度、困难问题，努力争取党委、人大和政府的支持。同时，切实发挥好主导作用，担负起检察机关牵头职责，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在广泛征求各参与部门的意见基础上，制定绵阳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具体措施和办法，健全和规范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中的相关标准、流程。同时，争取形成市委文件或人大决定，切实解决认识分歧、步调不一的问题。

**（三）加强沟通配合，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工作机制。**一是加大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解读和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媒体宣传、主动汇报工作、公开庭审活动、发布典型案例、重点单位交流等多种形式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解读和宣传，努力提高该制度的社会知晓度，让全社会充分认识到这项制度对及时有效惩治犯罪、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高刑事诉讼效率、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意义，努力提高该制度适用的社会支持度。二是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协作配合，全面

落实值班律师制度。认真落实省检察院与省司法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值班律师参与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认罪认罚案件的实施意见》，切实尊重和保障值班律师、辩护律师依法执业，为值班律师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提升值班律师介入和帮助的实质性。认真分析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与刑事辩护全覆盖的关系，找准切入点，与司法行政机关、财政部门共同研究值班律师的经费保障标准，列入财政专项经费，建立健全经费保障的动态增长机制，提升经费保障水平，充分调动律师参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案件的积极性；从规章制度方面制约律师参与认罪认罚案件的随意性，将履职情况等纳入对律师的执业管理和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和明确社会调查报告出具的主体、阶段、时限及证明力。**三是**加强与审判机关协作配合，提升量刑建议采纳率和速裁程序适用率。一方面克服自身重定罪轻量刑的倾向，通过对类案量刑情况的分析，加强对量刑标准的研究，熟练掌握量刑起点、量刑基准和量刑方法。重视分析、总结量刑规律，注意类案量刑的准确性、均衡性，努力提高量刑建议的提出质量和水平。另一方面积极主动与审判机关定期开展业务交流和案件研讨，加强与法官在量刑工作上的沟通，切实解决分歧，凝聚共识。简化法律文书、优化庭审程序，加快探索建立速裁程序快速办理机制。在个案办理中，全面细致说明量刑建议的理由和依据，力争将分歧解决在庭前，确保量刑建议采纳率不降低。**四是**加强与侦查机关的协作配合，提高案件适用比例。通过提前介入和引导侦查等方

式，与公安机关就侦查、起诉阶段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关措施和衔接程序进一步完善，对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教育、证据的全面收集和补充工作流程和标准进一步细化，着力解决量刑证据不充分、取证不及时、不全面等适用中的证据缺陷问题，有效提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比例。**五是**加强被害人权益保护工作。对于有被害人的案件，司法机关应同时告知被害人拟对被追诉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充分听取被害人的合理诉求以及对定罪量刑的意见建议。对当事人有和解意愿，且诉讼程序符合认罪认罚适用条件的案件，积极促进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对其他认罪认罚案件，也可以积极促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向被害方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谅解。

#### **（四）强化法律监督职能，确保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准确适用。**

**一是**善用不起诉权力。不起诉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能，如何用好不起诉权，是衡量检察机关履行职责是否到位、检察权行使正确与否的重要方面。但是不起诉权在实践中仍然存在不敢用、不愿用、不会用以及不当用的现象。面对新形势和新要求，特别是在认罪认罚案件中，检察机关应当更新不起诉权的适用理念，敢用善用不起诉权，增强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二是**强化法律监督职权。《指导意见》规定，审判机关一般应当采纳检察官的量刑建议，如不采纳应当说明不予采纳的理由和依据；对于法院判决没有充分阐述改变量刑建议理由的，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或抗诉。对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判决后又上诉的被

告人，检察机关应当核实其上诉是否有正当理由，发现其理由不正当的依法提出抗诉。

**（五）进一步健全内部工作机制，努力提升履职能力。**一是加大培训力度。针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新规定、新理论，通过“送出去”、“请进来”等形式强化对办案人员的培训，全面掌握和熟练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各项规定，尤其是针对检察官的精准量刑建议提出能力加强学习和培训，有效提升办案水平和质量。二是健全检察机关内部协作机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整体优势，整合有关业务机构职能，探索建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案件的快速办理机制。案件管理部门在受理案件时对有无社会评估调查报告、侦查机关有没有按照补查提纲补充证据等情况作好程序性审查。充分发挥驻看守所检察干警的优势，着力提高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的参与度，促进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更好理解和认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意义。三是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切实按照刑事诉讼法和《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统一制定文书制发、流转和归档工作标准，健全和完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辩护人意见实质化听取和记录工作，充分保证各方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四是加强内部制约监督。省检察院冯键检察长要求，决不能出现“合理合法”运用程序循私枉法的情况。坚持检察权运行到哪里，监督制约的措施就延伸到哪里。健全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对检察官办理案件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机制；切实发挥检察官联席会议、检委会在案件讨论、决定和业务

指导上的作用；持续推进案件质量评查、复查机制，加大检务督察、案件质量评查力度。**五是**更加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制约。正确看待并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于认罪认罚案件、特别是不捕不诉案件的重点关注与督察；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特别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的监督，继续深化不逮捕、不起诉的公开审查机制探索，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和特约检察员参与公开审查，让检察裁量权在阳光下行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全市检察机关将以本次审议为契机，更好营造环境和氛围，更加积极主动推动此项工作。也恳请市县两级人大和有关兄弟单位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检察机关，共同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绵阳优质高效运行，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绵阳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刑事诉讼法》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规定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

## 附件 1

# 《刑事诉讼法》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规定

第 15 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 81 条 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应当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认罪认罚情况，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等情况，作为是否可能发生社会危险性的考虑因素。对于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 120 条 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宽处理的法律规定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第 162 条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的，应当记录在案，随案移送，并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有关情况。

第 172 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半个月；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在十日以内作出决定，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

第 173 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告

知其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下列事项的意见，并记录在案：（一）涉嫌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适用的法律规定；（二）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从宽处罚的建议；（三）认罪认罚后案件审理适用的程序；（四）其他需要听取意见的情形。

第 174 条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一）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三）其他不宜适用的情形。

第 176 条 人民检察院可以在起诉书中就主刑、附加刑、刑罚执行方式等提出量刑建议。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应当在起诉书中写明，并随案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

第 190 条 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审判长应当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其实性、合法性。

第 201 条 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被告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二）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四）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五）量刑建议明显不当的；（六）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在审判过程中，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第 222 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

第 22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

（一）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三）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有异议的；（四）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五）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

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准确及时惩罚犯罪、强化人权司法保障、推动刑事案件繁简分流、节约司法资源、化解社会矛盾、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确保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正确有效实施，根据法律和有关规定，结合司法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基本原则

1.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应当根据犯罪的具体情况，区分案件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实行区别对待，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对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认罪认罚案件，要尽量依法从简从快从宽办理，探索相适应的处理原则和办案方式；对因民间矛盾引发的犯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真诚悔罪并取得谅解、达成和解、尚未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要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特别是对其中社会危害不大的初犯、偶犯、过失犯、未成年犯，一般应当体现从宽；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以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敏

感案件，应当慎重把握从宽，避免案件处理明显违背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观念。

**2. 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办理认罪认罚案件，既要考虑体现认罪认罚从宽，又要考虑其所犯罪行的轻重、应负刑事责任和人身危险性的大小，依照法律规定提出量刑建议，准确裁量刑罚，确保罚当其罪，避免罪刑失衡。特别是对于共同犯罪案件，主犯认罪认罚，从犯不认罪认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注意两者之间的量刑平衡，防止因量刑失当严重偏离一般的司法认知。

**3. 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按照证据裁判要求，全面收集、固定、审查和认定证据。坚持法定证明标准，侦查终结、提起公诉、作出有罪裁判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防止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而降低证据要求和证明标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但证据不足，不能认定其有罪的，依法作出撤销案件、不起诉决定或者宣告无罪。

**4. 坚持公检法三机关配合制约原则。**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公、检、法三机关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保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依法推进从宽落实。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强化对自身执法司法办案活动的监督，防止产生“权权交易”、“权钱交易”等司法腐败问题。

## 二、适用范围和适用条件

**5. 适用阶段和适用案件范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适用于侦查、起诉、审判各个阶段。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没有适用罪名和可能判处刑罚的限定，所有刑事案件都可以适用，不能因罪轻、罪重或者罪名特殊等原因而剥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获得从宽处理的机会。但“可以”适用不是一律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后是否从宽，由司法机关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

**6. “认罪”的把握。**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认罪”，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承认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仅对个别事实情节提出异议，或者虽然对行为性质提出辩解但表示接受司法机关认定意见的，不影响“认罪”的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数罪，仅如实供述其中一罪或部分罪名事实的，全案不作“认罪”的认定，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但对如实供述的部分，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人民法院可以从宽处罚。

**7. “认罚”的把握。**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认罚”，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愿意接受处罚。“认罚”，在侦查阶段表现为表示愿意接受处罚；在审查起诉阶段表现为接受人民检察院拟作出的起诉或不起诉决定，认可人民检察院的量刑建议，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在审判阶段表现为当庭确认自愿签署具结书，愿意接受刑罚处罚。

“认罚”考察的重点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悔罪态度和悔罪表现，应当结合退赃退赔、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因素来考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虽然表示“认罚”，却暗中串供、干扰证人作证、毁灭、伪造证据或者隐匿、转移财产，有赔偿能力而不赔偿损失，则不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程序选择权，不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的，不影响“认罚”的认定。

### 三、认罪认罚后“从宽”的把握

8. “从宽”的理解。从宽处理既包括实体上从宽处罚，也包括程序上从简处理。“可以从宽”，是指一般应当体现法律规定和政策精神，予以从宽处理。但可以从宽不是一律从宽，对犯罪性质和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犯罪手段特别残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犯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不足以从轻处罚的，依法不予从宽处罚。

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结合法定、酌定的量刑情节，综合考虑认罪认罚的具体情况，依法决定是否从宽、如何从宽。对于减轻、免除处罚，应当于法有据；不具备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幅度以内提出从轻处罚的量刑建议和量刑；对其中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判决免于刑事处罚。

**9. 从宽幅度的把握。**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区别认罪认罚的不同诉讼阶段、对查明案件事实的价值和意义、是否确有悔罪表现，以及罪行严重程度等，综合考量确定从宽的限度和幅度。在刑罚评价上，主动认罪优于被动认罪，早认罪优于晚认罪，彻底认罪优于不彻底认罪，稳定认罪优于不稳定认罪。

认罪认罚的从宽幅度一般应当大于仅有坦白，或者虽认罪但不认罚的从宽幅度。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自首、坦白情节，同时认罪认罚的，应当在法定刑幅度内给予相对更大的从宽幅度。认罪认罚与自首、坦白不作重复评价。

对罪行较轻、人身危险性较小的，特别是初犯、偶犯，从宽幅度可以大一些；罪行较重、人身危险性较大的，以及累犯、再犯，从宽幅度应当从严把握。

####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保障**

**10. 获得法律帮助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有效法律帮助，确保其了解认罪认罚的性质和法律后果，自愿认罪认罚。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没有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看守所）应当通知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等法律帮助。符合通知辩护条件的，应当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看守所）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获得法律帮助，并为其约见值班律师提供便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提出法律帮助请求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看守所）应当通知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11. 派驻值班律师。**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派驻值班律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应当为派驻值班律师提供必要办公场所和设施。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根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的法律帮助需求和当地法律服务资源，合理安排值班律师。值班律师可以定期值班或轮流值班，律师资源短缺的地区可以通过探索现场值班和电话、网络值班相结合，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毗邻设置联合工作站，省内和市内统筹调配律师资源，以及建立政府购买值班律师服务机制等方式，保障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有序开展。

**12. 值班律师的职责。**值班律师应当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充分了解认罪认罚性质和法律后果的情况下，自愿认罪认罚。值班律师应当为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下列法律帮助：

（一）提供法律咨询，包括告知涉嫌或指控的罪名、相关法律规定，认罪认罚的性质和法律后果等；

（二）提出程序适用的建议；

(三) 帮助申请变更强制措施;

(四) 对人民检察院认定罪名、量刑建议提出意见;

(五) 就案件处理, 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提出意见;

(六) 引导、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申请法律援助;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值班律师可以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看守所应当为值班律师会见提供便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 侦查期间值班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的, 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 值班律师可以查阅案卷材料、了解案情。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为值班律师查阅案卷材料提供便利。

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咨询、查阅案卷材料、会见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提出书面意见等法律帮助活动的相关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并随案移送。

**13. 法律帮助的衔接。** 对于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在不同诉讼阶段, 可以由派驻看守所的同一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对于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前一诉讼阶段的值班律师可以在后续诉讼阶段继续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14. 拒绝法律帮助的处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没有委托辩护人，拒绝值班律师帮助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允许，记录在案并随案移送。但是审查起诉阶段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人民检察院应当通知值班律师到场。

**15. 辩护人职责。**认罪认罚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辩护人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辩护的，辩护律师在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应当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就是否认罪认罚进行沟通，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并就定罪量刑、诉讼程序适用等向办案机关提出意见。

## **五、被害方权益保障**

**16. 听取意见。**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听取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意见，并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与被害方达成和解协议、调解协议或者赔偿被害方损失，取得被害方谅解，作为从宽处罚的重要考虑因素。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听取意见情况应当记录在案并随案移送。

**17. 促进和解谅解。**对符合当事人和解程序适用条件的公诉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积极促进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对其他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可以促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过向被害方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谅解，被害方出具的谅解意见应当随案移送。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促进当事人和解谅解过程中，应当向被害方释明认罪认罚从宽、公诉案件当事人和解适用程序等具体法律规定，充分听取被害方意见，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应当积极协调办理。

**18. 被害方异议的处理。**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同意对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从宽处理的，不影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但没有退赃退赔、赔偿损失，未能与被害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从宽时应当予以酌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并且愿意积极赔偿损失，但由于被害方赔偿请求明显不合理，未能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一般不影响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从宽处理。

## 六、强制措施适用

**19. 社会危险性评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作为其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的重要考虑因素。对于罪行较轻、采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足以防止发生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根据犯罪性质及可能判处的刑罚，依法可不适用羁押性强制措施。

**20. 逮捕的适用。**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公安机关认为罪行较轻、没有社会危险性的，应当不再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对提请逮捕的，人民检察院认为没有社会危险性不需要逮捕的，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21. 逮捕的变更。**已经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审查羁押的必要性，经审查认为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应当变更为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 七、侦查机关的职责

**22. 权利告知和听取意见。**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如实供述罪行可以从宽处理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听取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记录在案并随案移送。

对在非讯问时间、办案人员不在场情况下，犯罪嫌疑人向看守所工作人员或者辩护人、值班律师表示愿意认罪认罚的，有关人员应当及时告知办案单位。

**23. 认罪教育。**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应当同步开展认罪教育工作，但不得强迫犯罪嫌疑人认罪，不得作出具体的从宽承诺。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愿意接受司法机关处罚的，应当记录在案并附卷。

**24. 起诉意见。**对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情况。认为案件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可以在起诉意见书中建议人民检察院适用速裁程序办理，并简要说明理由。

对可能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快速办理，对犯罪嫌疑人未被羁押的，可以集中移送审查起诉，但不得为集中移送拖延案件办理。

对人民检察院在审查逮捕期间或者重大案件听取意见中提出的开展认罪认罚工作的意见或建议，公安机关应当认真听取，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25.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探索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置速裁法庭，对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进行快速办理。

## 八、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的职责

**26. 权利告知。**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保障犯罪嫌疑人的程序选择权。告知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必要时应当充分释明。

**27. 听取意见。**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下列事项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记录在案并附卷：

- （一）涉嫌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适用的法律规定；
- （二）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从宽处罚的建议；
- （三）认罪认罚后案件审理适用的程序；
- （四）其他需要听取意见的情形。

人民检察院未采纳辩护人、值班律师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

**28. 自愿性、合法性审查。**对侦查阶段认罪认罚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犯罪嫌疑人是否自愿认罪认罚，有无因受到暴力、威胁、引诱而违背意愿认罪认罚；

（二）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时的认知能力和精神状态是否正常；

（三）犯罪嫌疑人是否理解认罪认罚的性质和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四）侦查机关是否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宽处理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并听取意见；

（五）起诉意见书中是否写明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情况；

（六）犯罪嫌疑人是否真诚悔罪，是否向被害人赔礼道歉。

经审查，犯罪嫌疑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重新开展认罪认罚工作。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的，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29. 证据开示。**人民检察院可以针对案件具体情况，探索证据开示制度，保障犯罪嫌疑人的知情权和认罪认罚的真实性及自愿性。

**30. 不起诉的适用。**完善起诉裁量权，充分发挥不起诉的审前分流和过滤作用，逐步扩大相对不起诉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适用。对认罪认罚后没有争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轻微刑事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案件量刑的预判，对其中可能判处免刑的轻微刑事案件，可以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对认罪认罚后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31. 签署具结书。**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看守所应当为签署具结书提供场所。具结书应当包括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罪行、同意量刑建议、程序适用等内容，由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签名。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一）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

（三）其他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形。

上述情形犯罪嫌疑人未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不影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

**32. 提起公诉。**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应当在起诉书中写明被告人认罪认罚情况，提出量刑建议，并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量刑建议书可以另行制作，也可以在起诉书中写明。

**33. 量刑建议的提出。**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提出量刑建议。人民检察

院提出量刑建议前，应当充分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尽量协商一致。

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检察院一般应当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对新类型、不常见犯罪案件，量刑情节复杂的重罪案件等，也可以提出幅度刑量刑建议。提出量刑建议，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没有其他法定量刑情节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等，在基准刑基础上适当减让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有其他法定量刑情节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综合认罪认罚和其他法定量刑情节，参照相关量刑规范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

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认罪认罚的，主刑从宽的幅度可以在前款基础上适当放宽；被告人在审判阶段认罪认罚的，在前款基础上可以适当缩减。建议判处有期徒刑的，参照主刑的从宽幅度提出确定的数额。

**34. 速裁程序的办案期限。**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在十日以内作出是否提起公诉的决定；对可能判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十五日以内作出是否提起公诉的决定。

## 九、社会调查评估

**35. 侦查阶段的社会调查。**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可能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公安机关可以委托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社区矫正机构进行调查评估。

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委托社区矫正机构进行调查评估，社区矫正机构在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后完成调查评估的，应当及时将评估意见提交受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并抄送公安机关。

**36. 审查起诉阶段的社会调查。**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人民检察院拟提出缓刑或者管制量刑建议的，可以及时委托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社区矫正机构进行调查评估，也可以自行调查评估。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时，已收到调查材料的，应当将材料一并移送，未收到调查材料的，应当将委托文书随案移送；在提起公诉后收到调查材料的，应当及时移送人民法院。

**37. 审判阶段的社会调查。**被告人认罪认罚，人民法院拟判处管制或者宣告缓刑的，可以及时委托被告人居住地的社区矫正机构进行调查评估，也可以自行调查评估。

社区矫正机构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是人民法院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重要参考。对没有委托社区矫正机构进行调查评估或者判决前未收到社区矫正机构调查评估报告的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符合管制、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判处管制、宣告缓刑。

**38. 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责。**受委托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根据委托机关的要求，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居所情况、家庭和社会关系、一贯表现、犯罪行为的后果和影响、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和被害人意见、拟禁止的事项等进行调查了解，形成评估意见，及时提交委托机关。

## 十、审判程序和人民法院的职责

**39. 审判阶段认罪认罚自愿性、合法性审查。**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听取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庭审中应当对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核实，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一）被告人是否自愿认罪认罚，有无因受到暴力、威胁、引诱而违背意愿认罪认罚；

（二）被告人认罪认罚时的认知能力和精神状态是否正常；

（三）被告人是否理解认罪认罚的性质和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四）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是否履行告知义务并听取意见；

（五）值班律师或者辩护人是否与人民检察院进行沟通，提供了有效法律帮助或者辩护，并在场见证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签署。

庭审中审判人员可以根据具体案情，围绕定罪量刑的关键事实，对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等进行发问，确认被告人是否实施犯罪，是否真诚悔罪。

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或者认罪认罚后又反悔，依法需要转换程序的，应当按照普通程序对案件重新审理。发现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的，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40. 量刑建议的采纳。**对于人民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准确，量刑建议适当的，人民法院应当采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采纳：

- （一）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 （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 （四）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对于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量刑建议适当，但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可以听取人民检察院、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审理认定罪名的意见，依法作出裁判。

人民法院不采纳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

**41. 量刑建议的调整。**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有异议且有理有据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法院认为调整后的量刑建议适当的，应当予以采纳；人民检察

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人民检察院调整量刑建议应当在庭前或者当庭提出。调整量刑建议后，被告人同意继续适用速裁程序的，不需要转换程序处理。

**42. 速裁程序的适用条件。**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时，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办理：

（一）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二）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三）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

（五）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

（六）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办理的案件。

**43. 速裁程序的审理期限。**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十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应当在十五日以内审结。

**44. 速裁案件的审理程序。**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不受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送达期限的限制，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和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可以在向被告人送达起诉书时一并送达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并核实被告人自然信息等情况。根据需要，可以集中送达。

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可以集中开庭，逐案审理。人民检察院可以指派公诉人集中出庭支持公诉。公诉人简要宣读起诉书后，审判人员应当当庭询问被告人对指控事实、证据、量刑建议以及适用速裁程序的意见，核实具结书签署的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并核实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情况。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当庭宣判。集中审理的，可以集中当庭宣判。宣判时，根据案件需要，可以由审判员进行法庭教育。裁判文书可以简化。

**45. 速裁案件的二审程序。**被告人不服适用速裁程序作出的第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的案件，可以不开庭审理。第二审人民法院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发现被告人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提出上诉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重新审理，不再按认罪认罚案件从宽处罚；

（二）发现被告人以量刑不当为由提出上诉的，原判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量刑不当的，经审理后依法改判。

**46. 简易程序的适用。**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被告人认罪认罚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判。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认罪认罚案件，公诉人可以简要宣读起诉书，审判人员当庭询问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量刑建议及适用简易程序的意见，核实具结书签署的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法庭调查可以简化，但对有争议的事实和证据应当进行调查、质证，法庭辩论可以仅围绕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判文书可以简化。

**47. 普通程序的适用。**适用普通程序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可以适当简化法庭调查、辩论程序。公诉人宣读起诉书后，合议庭当庭询问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及量刑建议的意见，核实具结书签署的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公诉人、辩护人、审判人员对被告人的讯问、发问可以简化。对控辩双方无异议的证据，可以仅就证据名称及证明内容进行说明；对控辩双方有异议，

或者法庭认为有必要调查核实的证据，应当出示并进行质证。法庭辩论主要围绕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判文书可以适当简化。

**48. 程序转换。**人民法院在适用速裁程序审理过程中，发现有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情形的，应当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发现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但符合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转为简易程序重新审理。

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情形的，应当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人民检察院在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情形的，应当建议人民法院转为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重新审理；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情形的，应当建议人民法院转为普通程序重新审理。

**49. 被告人当庭认罪认罚案件的处理。**被告人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没有认罪认罚，但当庭认罪，愿意接受处罚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就定罪和量刑听取控辩双方意见，依法作出裁判。

**50. 第二审程序中被告人认罪认罚案件的处理。**被告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未认罪认罚，在第二审程序中认罪认罚的，审理程序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第二审程序进行。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其认罪认罚的价值、作用决定是否从宽，并依法作出裁判。确定从宽幅度时应当与第一审程序认罪认罚有所区别。

## 十一、认罪认罚的反悔和撤回

**51. 不起诉后反悔的处理。**因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作出不起诉决定后，犯罪嫌疑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或者不积极履行赔礼道歉、退赃退赔、赔偿损失等义务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进行审查，区分下列情形依法作出处理：

（一）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符合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原不起诉决定，依法重新作出不起诉决定；

（二）认为犯罪嫌疑人仍属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可以维持原不起诉决定；

（三）排除认罪认罚因素后，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撤销原不起诉决定，依法提起公诉。

**52. 起诉前反悔的处理。**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在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前反悔的，具结书失效，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全面审查事实证据的基础上，依法提起公诉。

**53. 审判阶段反悔的处理。**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反悔不再认罪认罚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裁判。需要转换程序的，依照本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54. 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完善人民检察院对侦查活动和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机制，加强对认罪认罚案件办理全过程的监

督，规范认罪认罚案件的抗诉工作，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有罪的人受到公正处罚。

## 十二、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案件的办理

55. **听取意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案件，应当听取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的意见，法定代理人无法到场的，应当听取合适成年人的意见，但受案时犯罪嫌疑人已经成年的除外。

56. **具结书签署。**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其法定代理人应当到场并签字确认。法定代理人无法到场的，合适成年人应当到场签字确认。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57. **程序适用。**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案件，不适用速裁程序，但应当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从快从宽原则，确保案件及时办理，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58. **法治教育。**办理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案件，应当做好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认罪服法、悔过教育工作，实现惩教结合目的。

## 十三、附则

59. 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中国海警局、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意见的有关规定。

60. 本指导意见由会签单位协商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